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有關認購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  
之關連交易

**TSC集團供股**

於2018年11月8日，TSC集團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473,156,20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將不超過約662.92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及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659.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TSC集團股份數目將無變動）。TSC集團供股項目的財務顧問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包銷商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於92,800,000股TSC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中集香港於悉數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後有權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92,800,000股供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為TSC集團之控股股東（擁有765,186,000股股份權益），佔TSC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1.94%，該基金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控制。招商局集團間接於733,691,01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58%。本公司間接於92,800,000股TSC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佔TSC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6.30%。因此，招商局集團及TSC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參與TSC集團供股，鑒於王宏董事及胡賢甫董事分別於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王宏董事及胡賢甫董事作為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參與TSC集團供股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認為本次關連交易是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日常經營需要，屬正常商業行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未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TSC集團供股

於2018年11月8日，TSC集團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473,156,20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將不超過約662.92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及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659.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TSC集團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TSC集團相關公告及通函。

## 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於92,800,000股TSC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中集香港於悉數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後有權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92,800,000股供股股份。

## 代價

認購供股股份之總代價為41,760,000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認購價較：

- (i) TSC集團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6.3%；
- (ii) TSC集團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8.2%；
- (iii) TSC集團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6.3%；
- (iv) TSC集團按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47港元折讓約4.3%；
- (v) TSC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溢價約55.2%；及
- (vi) TSC集團按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計算之緊接供股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的累計價值攤薄為11.0%。

經計及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有所折讓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董事（不包括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王宏先生及胡賢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當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也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供股股份之總代價已由本集團於2019年1月24日以現金支付，並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完成

完成須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符合包銷協議之條款後，方才落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TSC集團公告及通函。

2019年1月24日，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了41,760,000港元股款，認購TSC集團92,800,000股股份。中集香港已於當日把有關供股表格填好並準備充足的資金存放在其托管股票的證券行戶口內以作供股，並繳交證券行的佣金及印花稅費用。

連同中集香港於本公告日期已持有之92,800,000股TSC集團股份，中集香港將於185,600,000股TSC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供股完成後TSC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TSC集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TSC集團將仍被入賬列為本集團之投資。

## 有關本集團及中集香港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 中集香港概述

公司名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麥伯良

註冊地址：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101-2室

註冊資本：2,000,000港元

主營業務：投資控股

股權結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集香港100%股權，中集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有關TSC集團之資料

### TSC集團概述

公司名稱：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2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辦公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
法定代表人：	蔣秉華，張夢桂，王洪源
註冊資本：	1,000,000,000港元
主營業務：	TSC集團是全球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行業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TSC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兩大部份：(1)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包括陸上及海洋鑽機資本設備及總包的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2)油氣田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產品和服務，包括MRO物料及服務

股權結構（截至 2018年12月31 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765,186,000	51.94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120,046,200	8.15
TSC集團董事	9,812,000	0.67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072,800	4.49
中集香港	92,800,000	6.30
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	5,095,000	0.35
其他公眾股東	414,144,204	28.11
總計	<u>1,473,156,204</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於733,691,01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8%。基金為TSC集團之控股股東（擁有765,186,000股股份權益），佔TSC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1.94%，該基金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於92,800,000股TSC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佔TSC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30%。因此，招商局集團及TSC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TS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的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

### TSC集團最近兩年又一期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單位：美元千元

	2016年 (經審計)	2017年 (經審計)	2018年1-6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42,531	76,552	29,556
營業利潤	37,786	9,221	6,533
淨（虧損）	(111,576)	(83,419)	(6,9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出淨額	(15,394)	(187)	(11,229)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12,824	314,607	361,484
淨資產	96,074	13,667	55,343
總負債	316,750	300,940	306,141
淨應收款項	61,901	40,126	42,082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包括訴訟與仲裁事項)	0	0	0

經本公司合理查詢，TSC集團非失信責任主體人、亦非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

## TSC集團歷史沿革、主要業務最近三年發展狀況

TSC集團於2015年底完成業務重組，將業務分為兩大業務板塊：海上業務板塊和油氣田服務業務板塊。海上業務板塊包括資本設備及總包的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業務。海上業務板塊的設備包括各種鑽井設備、甲板吊機、機械吊裝、升降系統、鑽機電控系統、多種海上鑽機的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設備等。油氣田服務業務板塊包括油氣田保養、維修及營運所需耗材及零部件的製造、銷售及工程維修服務。

截止2016年1月1日，TSC集團共有707,120,204股已發行股份，股本約為9,094,000美元。

2016年7月19日TSC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天時」）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或「新三板」）掛牌，青島天時主要業務為油氣田保養、維修及營運（簡稱「MRO」）所需耗材及零部件的製造、銷售及工程維修服務。

2017年上半年，TSC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申請終止在新三板掛牌，並於2017年6月15日獲得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批覆同意。申請終止掛牌的主要原因是新三板缺少流動性，難以實現融資效果。青島天時在新三板終止掛牌自2017年6月21日起生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TSC集團共有707,120,204股已發行股份，股本約為9,094,000美元。

TSC集團於2017年12月14日與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TSC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認購人提名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或提名認購人提名人認購765,18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512,674,6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67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2月9日落實。

截止2018年6月30日，TSC集團共有1,473,156,204股已發行股份，股本約為183,371,000美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TSC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鑽井平台設備、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以及海上鑽井平台建造及服務業務。本集團通過參與本次供股，將繼續保持對TSC集團戰略股東的地位，進一步加深雙方的合作，有利於雙方在海工產業鏈上的業務拓展和延伸。目前TSC集團除了海工領域的投資整合外，已加快推進中長期LNG全產業鏈的布局，未來將給本集團帶來更多協同發展的項目與合作。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為TSC集團之控股股東（擁有765,186,000股股份權益），佔TSC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1.94%，該基金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控制。招商局集團間接於733,691,01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58%。本公司間接於92,800,000股TSC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佔TSC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6.30%。因此，招商局集團及TSC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深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間接第一大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通過其子公司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Soares Limited及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58%，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為TSC集團之控股股東（擁有765,186,000股股份權益），佔TSC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1.94%，該基金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控制。且本公司監事王洪源先生為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王洪源先生同時擔任TSC集團的董事。因此，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招商局集團和TSC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構成關聯交易。本次交易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交易金額或與同一關聯方累計的交易金額均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019年初至本公告日期，除本次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TSC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發生其他關聯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主要股東中集投資的控股股東；
「基金」	指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香港於92,800,000股TSC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佔TSC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3%；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按附權基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即參考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透過按供股文件所載及包銷協議擬定之條款向TSC集團合資格股東供股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473,156,204股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指	認購TSC集團92,800,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TSC集團」	指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2019年1月3日TSC集團股東大會已通過有關TSC集團更名的決議，其公司名稱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TSC集團更名手續尚在進行中；
「TSC集團股份」	指	TSC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